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9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子公司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子公司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艺林先生担任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高级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商品混凝土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为开发优质客户,拓宽业务渠道,提高公司商品混凝土板块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强化对公司商品混凝土板块的精细化管理,公司聘任张艺林先生担任子公司瑞泽双林高级顾问,聘期三年,聘任报酬为每年90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支付。

张艺林先生将利用其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资源为公司商品混凝土板块战略规划、规范经营管理、重大经济活动等方面提供顾问服务。

(二)关联交易事项

张艺林先生系公司的创始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的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艺林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子公司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灏铿、陈健富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体审议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艺林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艺林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其在企业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规划等做出过重大贡献。张艺林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53,249,9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因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张艺林先生目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艺林先生本次担任瑞泽双林的高级顾问,不属于公司董监高人员。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张艺林先生的正常履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系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张艺林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其在公司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板块领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经验,且拥有深厚的市场资源优势,能够为公司商品混凝土板块业务的拓展、优质客户的开发、市场份额的扩大以及管理能力的提升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指导,更好地助力公司商品混凝土板块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从而促进公司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张艺林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聘任张艺林先生担任子公司瑞泽双林高级顾问,是为了助力公司商品混凝土板块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系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9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秦庆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子公司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张艺林先生担任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板块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系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子公司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9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子公司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板块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助力公司商品混凝土板块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林先生担任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聘期三年,聘任报酬为每年90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支付。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子公司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灏铿、陈健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1588号财智汇商务大厦C幢15楼。

3、召集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钱林弟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6人,代表股份212,153,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10,989,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16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1,16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16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79,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53%;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2%;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762%;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968%;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7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15,1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9%;反对11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6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5,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1343%;反对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762%;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89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回购的6,854,198股股份用途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4,909,628股减少为378,055,430股,注册资本将由384,909,628元减少为378,055,430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 22日至2025年1月 5日(工作日8:30-11:30、13:00-17:30)

2、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1588号财智汇商务大厦C幢15楼

联系人:霍巨

联系电话:0512-63810308

电子邮箱:huoju@canlon.com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达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048,5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536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9,052,1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996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996,3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401%。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996,4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4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5,996,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0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4,82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0%;反对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5%;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74,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62%;反对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2%;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何小凤、江丹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89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89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股,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114,9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85,0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为11名,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55,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679%,将于2024年11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

(三)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机构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机构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仪装备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经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京仪装备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55,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67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00	17.2024%	28,900,000	0
2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9762%	5,000,000	0
3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9762%	5,000,000	0
4	榕叶岭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3810%	4,000,000	0
5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1429%	3,600,000	0
6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00	1.4226%	2,390,000	0
7	盐城厚璞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曾用名:宿迁厚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1905%	2,000,000	0
8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905%	2,000,000	0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00	0.8929%	1,500,000	0
10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0.4464%	750,000	0
11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0.4464%	750,000	0
合计		55,890,000	33.2679%	55,89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数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55,890,000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55,890,000	-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4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6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由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拟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79.78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5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由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99.3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79.7815万份股票期权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99.34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4年11月20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4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anx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齐向东先生

财务总监:杨景岩女士

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anx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509268

电子邮箱:ir@qianx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3117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董事长董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求,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及李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3117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求,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峰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峰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珠海丽拓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管理工作。2010年进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曾先后兼任全资子公司北京戴博瑞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现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创新发展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血脂净化事业部总经理。曾获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兼任珠海市"创新珠海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持有公司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300万元份额,占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2%,折合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数量1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李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峰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